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9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日生，住南昌市西■■■■■室，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■■■■■日生，住南昌市东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463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 231 号 11 栋 1 单元 13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